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寝室管理、绿化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联系人	汪霞	联系电话	13937840597
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	代理机构	采购编号
1	初等教育服务	1	年	136000.00	136000.00	其他		2024-08-28

合计（人民币）：小写：¥136000 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元整

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

国库集中支付 136,000.00
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（元）	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办岗提交计划	2024-08-15	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08-15	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08-19	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08-19			

温馨提示：



清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兰考县阳海路学校
乙方：兰考县成果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清洁服务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区域的一次性清洁服务

1.项目名称：

校园内花池除草、打药、浇水

2.服务范围：

校园内花池，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提出清洁范围和清洁标准，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，协商后，不得随意增加乙方清洁范围等劳动负担，平等待人，尊重乙方劳动和人格、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自愿按甲方要求提供清洁服务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清洁任务，清洁工具由乙方自备。

四、事故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清洁费共 贰仟 元
(小写： 2000 元)，不得拖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协议，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必须给予对方经济赔偿，赔偿方式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韩平良

13937889612

乙方：



黄亚敬

13937882059

2020 年 9 月 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